

##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桃源镇迎春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吞吐盐酸0.5万吨、硫酸1.5万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染料、医药中间体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始建于1990年11月，是集体福利企业，其前身为吴江市铜罗助剂厂。由于染料、医药中间体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原料运输需求，企业2006年已建设一个300吨级泊位码头，年吞吐量为2万吨。该项目投运后未按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经同意补办码头项目环评手续，新建码头项目于2020年12月23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开审备[2020]561号）。2021年11月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12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第0090号）。2020年3月30日已取得排污证（编号：91320509138266055J001V）。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02028），同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码头地面定期冲洗，有冲洗废水产生，实际建设中不涉及码头地面冲洗，故无码头冲洗废水产生。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吴江市科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新增员工，不涉及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暂存于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专用接收桶，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隔离出来的废油交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水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吴江市科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罐区储罐大小呼吸滴漏过程中产生的酸雾、氯化氢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到港船舶鸣号与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机械设备、水泵等产生的动力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分离出的废油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桃源镇迎春村村委会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一个危废暂存间（全厂二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75 平方米，配备简易导流沟和收集池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2月9日-10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故未测。

#####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将新建码头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范围。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2022年3月6日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沈华英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副总	13706256364
	蔡德华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7312059098
	顾平根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5051729976
	陆秋菊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3949011793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顾海子	江苏省水利厅	科长	18962168581
	李俊	苏州市水利设计院	主任	15906206511
	王强	苏州市水利设计院	主任	13912792290